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得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自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

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平抑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之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权限、后续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将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

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有效规

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李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4日